

封面设计：鹿耀世

一九七九年
第一辑

《南亚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八九九二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79年9月第1版1979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190.007 定价：0.62元

编 者 的 话

我国关心南亚问题研究的同志们早就希望有一个自己的活动园地，借以进行学术交流，互通学术情报，集思广益，共同提高，为促进我国对南亚问题的研究和普及南亚知识，为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增进我国人民和南亚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做出自己的贡献。为实现这一宿愿而创办的《南亚研究》现在终于同读者见面了。我们想趁此机会在这里说明一下这个刊物的方针任务，同时谈谈我们的一些想法和希望，向广大读者同志们请教。

华主席根据毛主席和周总理生前的指示精神，在五届人大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要研究我国和世界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对于古代和外国的文化，要批判地吸收，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推陈出新，促进我国具有民族风格的、富有时代特点的社会文化的发展。”华主席还指出，我们要“加强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团结”。根据华主席的这一指示，我们认为应把执行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所规定的方针政策，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为我们研究南亚问题和出版《南亚研究》的指导方针。

我们的研究范围是南亚地区。这个地区包括印度次大陆及其邻近岛国，它的面积共达四百多万平方公里，地处亚、澳、非三洲海上交通要冲，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它还拥有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约占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因此，这个地区向来是帝国主义所垂涎和必争之地。

南亚各国和我国同属第三世界。南亚的广大人民和我国人民过去有过共同的遭遇，今天又面临着许多共同的问题。他们的理想和愿望，他们的活动和斗争，他们的前途和命运，都同我们息息相关。我们彼此都怀着深厚的同情和亲近之谊。南亚地区的大部分国家还同我国接壤，并同我国有两千多年友好交往的历史，同我国进行过长期思想文化交流，彼此产生过深远的影响。今天，处在一个伟大新时代的我国人民和南亚各国人民都渴望这种传统友谊得到恢复和发展，以便互相学习，共同前进。

因此，对于南亚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紧邻地区的现实情况和历史背景开展系统的、全面的、深入的调查研究，以充分掌握南亚各国人民的脉搏和心声以及这个地区各种事态发展的规律，促进南亚人民和我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共同事业，对我国科研工作者来说，不仅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而且也是一项迫切而光荣的任务。

由于南亚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各民族之间在历史发展、文化传统、社会结构、政治体制、经济水平、宗教信仰、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等许多方面存在着千差万别，而帝国主义又曾在长期统治过程中蓄意制造了许多矛盾，所以这个地区当前所面临的问题错综复杂，涉及各个方面，要对这些问题了如指掌，并非易事。这就要求我们完整地、准确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去进行分析研究，也要求我们付出辛勤的劳动，把研究南亚问题当作自己毕生的事业。

全国解放后，我国的科研工作者在南亚问题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最近十多年来，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有关科研机构陷于瓦解，科研人员横遭迫害，图书资料大量散失，致使科研工作几乎陷于万劫不复的境地。值得庆幸的是，林彪、“四人帮”

今天已被扫进历史垃圾堆，在党中央、华主席的亲切关怀下，我们的事业正在恢复和逐步发展。可以预期，我国对南亚问题的研究不久即将迎来一个百花吐艳的春天。但同时也必须看到，我们过去的基础还是比较薄弱的，现在的恢复和发展还刚刚开始，同其他一些国家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大差距。百余年来，许多国家的学者对南亚地区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也不乏确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近年来，有些国家正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研究。据了解，目前世界各国共设立了南亚问题研究机构七十余所和专业图书馆三十个，出版了数百种刊物。我们必须急起直追，迎头赶上，因而很有必要学习外国好的经验，批判地吸收其有益的研究成果。

同时，由于我国同南亚地区的文化交流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我国至今还保存着南亚地区的大量历史资料，其中有佛教经典、哲学、医学、梵文语法、文艺理论以及文学艺术作品。最近又发现保存达千年以上的大量梵文、巴利文贝叶经，这些文献不仅是研究南亚古代历史文化和中印关系史的十分重要的原始资料，也是我国极为珍贵的文物。收集、整理、出版这些文献，对于发展我国对南亚问题的研究，促进我国和南亚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进行国际文化交流，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而这也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为《南亚研究》提出以下几项具体任务：（一）及时报道南亚当前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动向；（二）翻译、评论世界各国有关南亚问题的论著，介绍世界各国研究南亚问题的情况；（三）发表国内对南亚问题的研究成果，报道国内研究南亚问题的情况；（四）收集、整理和发表我国保存的有关南亚的历史文献和资料。

《南亚研究》是我国关心南亚问题的同志们自己的活动园地，需要我们共同来浇灌它，浇灌它，维护它，使它花繁果硕，春色长在。我们热烈欢迎大家踊跃投稿，来稿体裁不拘，但要求文字晓畅，言之有物。我们将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坚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民主作风对待学术问题的讨论。

同志们：我们水平有限，在创办这样一个刊物方面又缺乏经验，诚恳地希望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及时改进工作。

南亚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目 录

编者的话.....本刊编辑部 (1)

关于印度旁遮普邦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步探讨孙培钧 (1)

南印度农村社会

——坦贾沃尔县典型的剖析.....陈洪进 黄思骏 (11)

印度的生产方式 (英) 陶格·麦克埃肯 (17)

关于旁遮普邦卢迪阿纳县土地关系演变的一些看法

..... (印度) P. C. 阿加瓦尔 (27)

印度奥义书的哲学思想黄心川 (33)

孟加拉国政治舞台上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民族社会党

.....林良光 (46)

孟加拉国经济发展情况叶福苓 (52)

巴基斯坦的新五年计苏里 (59)

元代来华印度僧人指:高华 (63)

北朝的拔头舞探源常任侠 (69)

关于洪水传说.....赵国华 (72)

摩奴传 (洪水传说)

——印度大史诗《摩诃婆罗多》插话之一

七十年代日本关于印度研究的成果与课题..... (日本) 山口博一 (78)

印度一些邦的名称的由来刘国楠 (92)

关于印度旁遮普邦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步探讨

孙培钧

笔者在今年第三期《世界经济》月刊上曾对印度当前农村生产关系的主要特点作过一个概括的介绍。现在，谨就六十年代中期以来旁遮普邦农业发展的情况作一个初步的探讨，并以该邦自然环境、农村生产关系和社会状况为背景，试图说明该邦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它在印度农业发展中的意义。

旁遮普邦是印度最小的邦之一，在印度十五个主要邦中名列十三。它仅占印度总面积的1.6%和总人口的2.5%。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就是这么一个小邦却提供了印度政府收购的商品粮（1977—78年度约为九百万吨）的55%。目前，它每天以15,000吨的速度向全国各缺粮地区输送粮食。六十年代中期以来，旁遮普邦的粮食总产量已翻了两番，其他农作物的产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旁遮普农业的发展已引起各方面的注意，并已成为印度国内外学术界广泛讨论的一个问题。

*

*

*

旁遮普邦地处印度西北部，与巴基斯坦接壤。它位于北纬29°30'至32°32'（纬度相当于我国浙西和苏南地区）东经75°55'至76°50'，面积50,376平方公里，人口1,347万（均相当于我国浙江省的二分之一）。旁遮普全邦共十一个县，11,947个居民村。该邦东北部为山麓丘陵区，平均年降雨量为80公分。中部和南部为平原，中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在50—80公分之间，西部和西南部气候干燥，年平均降雨量约25公分。全年降雨量的70—80%集中在雨季7、8、9三个月，其余则分布在冬季。

旁遮普境内有三条河（拉维河、比阿斯河和苏特勒杰河）从东北流向西南。北边的拉维河是印巴两国的界河，比阿斯河在该邦流经130公里后进入巴基斯坦境内汇入苏特勒杰河，苏特勒杰河在旁遮普邦中部流程约230公里。这三条河流落差平稳，流量比较稳定。三条河之间运河纵横交错，形成良好的灌溉系统。运河灌溉和近年来发展很快的地下水（水泵）灌溉，已使旁遮普的灌溉面积达到播种面积的78%，在印度占首位。^①

三十年来，旁遮普邦经过两次重大变动。

第一次大变动是1947年8月，当时的英属印度旁遮普省被分为东西两部，分别归属印度和巴基斯坦。西部十六个县（包括人口的55%，面积的62%，税收的69.9%和运河灌溉区的70%）划归巴基斯坦，东部十三个县连同五个土邦划归印度。当时（1941年人口普查数字）在西旁遮普有430万锡克教徒和印度教徒，而在东旁遮普有420万穆斯林。这两部分人口被迫离乡背井，实行大迁徙。迁入东旁遮普的锡克教徒和印度教徒，按照他们原先在西旁遮普拥有土地的比例（一般比原先减少25%）在当地领取了逃亡的穆斯林遗弃的土地。

^①1975—76年的数字。该年度全印灌溉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为25%，在这方面占第二位的是哈里亚纳邦，为48%，参看孟买《商业》周刊，1978年3月18日一期的预算特刊，第83页。

第二次大变动是1966年11月1日，旁遮普邦把南部七个县印度教徒聚居区（约44,222平方公里）划出单独成立哈里亚纳邦，同时把东北部一小块地区划给喜马偕尔邦。从此，旁遮普邦成为锡克教徒聚居的地区。

土地关系的变化

印度独立初期，旁遮普经历了以废除中间人地主和合并土地持有单位（调整插花地）等内容为主的“土地改革”，该邦土地关系产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对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废除中间人地主使一部分富裕的佃农取得了土地。土地出租的现象也有所减少。六十年代以后，水利设施和农业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土地收获率，地主扩大“自耕”（即自己经营）的面积，从而使土地出租率进一步下降。据官方统计，从1947年到1957年，“自耕”的土地在耕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从51.4%上升至66.4%；1969—70年进一步上升至80.89%。在这期间，佃耕的土地在耕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则从47.2%下降到32.5%和19.11%^①。另据旁遮普农业大学在费罗兹普尔县所作的一项关于农业经营状况的调查，从1954—55年到1969—70年的十五年内，在农业经营单位总数中，“自耕农”（包括经营地主）所占的比重从63%上升至88.32%，分成农从33%下降至6.64%，付现金地租的佃农从4%上升至5.04%^②。

合并土地持有单位为旁遮普的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印度于独立初期实行的合并土地持有单位的政策，在旁遮普执行得较为彻底，其他各邦几乎均告失败。到1969年为止，旁遮普所有920万公顷耕地都已完成了地块调整。而全印度完成地块调整（即合并土地持有单位）的耕地面积总共只有2,936万公顷^③。

旁遮普合并土地持有单位的“改革”是由各村组织咨询委员会强制执行的，为此总共花费了14,500多万卢比。据印度著名农学家、旁遮普农业大学副校长兰德哈瓦称，旁遮普的这项改革的规模，在世界农业史上只有十八世纪英国的“圈地法”才能与之相比。在旁遮普，所有的土地持有单位都经过了调整，而在比哈尔，调整的比例只有2%^④。

在印度各邦中，旁遮普有比较多的大农户，耕种单位平均面积比较大。据1961—62年的全国抽样调查，在旁遮普的阿姆利则和费罗兹普尔两个县，耕种单位的平均面积为7.1公顷（合106.5市亩），而在比哈尔和西孟加拉为1.85公顷和1.23公顷（合27.75市亩和18.45市亩）^⑤。七十年代初，旁遮普邦共有724,365个耕种单位，其中69,365个耕种单位（即占总数的9.5%）持有土地十二公顷（合180市亩）以上，另有32万个耕种单位（即占总数的44.2%）持有的土地在4—12公顷之间，其余的耕种单位持有的土地在四公顷以下^⑥。

事实说明，耕种面积较大的农户，在采用拖拉机、抽水机和机井等现代农业技术方面，

① 在五十年代，旁遮普邦约有647,740户有永佃权的农民取得了1,850,489英亩的土地。以上均见M·S·兰德哈瓦：《绿色革命：关于旁遮普的研究》，德里，1974年，第47页。又据印度全国抽样调查，佃耕土地占全部耕地的比重为28.1%（1971—72年），而据农业普查，这个数字为10.5%。

② 兰德哈瓦：前引书，第165页。

③ 东部地区完成地块调整的耕地面积特别少。例如，比哈尔仅71,000公顷，阿萨姆仅两千公顷，西孟加拉则根本没有进行地块调整。见M·S·兰德哈瓦：前引书，第39页。

④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3年6月27日。

⑤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2年12月12日。

⑥ M·S·兰德哈瓦：前引书，第144页。

具有较大的可能性。在旁遮普，正是那些大农户比较广泛地采用了农业机械。据统计，旁遮普全邦目前共拥有拖拉机60,000台，约占全印拖拉机总数(约25万台)的22%，机耕和机器播种面积约占全部播种面积的30%。全邦拥有的扬场机共十万台，小麦打场已全部实现机械化^①。

社会因素和其他方面的原因

旁遮普引进现代农业技术较快也有其社会因素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旁遮普是锡克教徒的故乡。锡克教是十六世纪从印度教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教派。它的最大的特点是强调不废弃世俗活动。锡克教创始人纳奈克教主(1469—1539)宣传神的联合，主张实行纯洁的生活，废除种姓制以及不讲究宗教仪式和形式等。纳奈克年老时务农为生，因此锡克教徒认为务农是体面的职业。特别是从西旁遮普移居印度的锡克教徒更是农业中的老手。

锡克教徒性格强悍，体格魁梧而富于斗争精神。历史上旁遮普(五河流域)常常是异族入侵者的必争之地，特别是十六世纪以来，锡克教徒在反抗莫卧儿王朝的宗教迫害和抵御英国殖民者侵略的战斗中，培养出一种坚韧顽强的民族性格。正因为如此，锡克教徒长期以来是印度军队募兵的主要对象之一。直到今天，印度军队中信奉锡克教的军官为数相当多。

锡克教徒还富于进取心。他们出国谋生的很多，遍布世界各地，汇回的侨汇源源不断。在军队中任职的锡克教徒也经常向家乡汇回现金，特别是那些退伍的军官，常常带一笔可观的资金。这些都是农业投资的重要来源。前些年印度政府鼓励海外印侨购买拖拉机馈赠国内亲友，仅在1969至1972的三年内，这种馈赠进口的拖拉机即达40,784台^②。而在这三年中，印度通过正常途径进口的拖拉机也不过五万台左右。这些馈赠进口的拖拉机中，无疑有一大部分流入到旁遮普。

锡克教徒由于出外谋生的人较多，见识较广，因而较少保守思想，在引进现代农业技术方面敢于冒风险，愿意下大本钱。例如，有的旁遮普农场主竞舍得花1,400卢比购买一公斤小麦种籽^③。

还应该看到，政府采取的措施对旁遮普邦农业的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例如，旁遮普邦从1961—62年度到1973—74年度的十三年内，总共在农田水利方面投资65.5亿卢比^④。旁遮普农业技术的推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金融机构的支持。1972年9月1日《印度时报》指出，“前几年拖拉机销售量的空前增长，主要是由于对农家提供自由的信贷便利。在已售出的拖拉机中，至少有70%是农民用银行贷款买的。”三年后该报再一次指出，在旁遮普农村中，每三台拖拉机中有一台、每三口管井中有一口是由该邦合作土地抵押银行提供贷款购置的^⑤。1978年3月，旁遮普农用工业公司董事长海罗称，该公司已制订一项计划由它向一些金融机构安排贷款推销4,000台本地出产的拖拉机，客户购买拖拉机只需付货价的15%，其余85%以贷款抵付，年利率为11%（市场年利率一般为13—14%）^⑥。

① 《东方经济学家》，新德里，1978年年刊，第1304页。

②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2年9月13日。

③ V·达格里：前引书，第174页。

④ V·达格里：前引书，第278—19页。

⑤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5年9月17日。

⑥ 《论坛报》，昌迪加尔，1978年3月11日。

六十年代中期，印度以粮荒为主要特点的经济危机以及在这个基础上爆发的政治危机，迫使美帝国主义改变对印度的作法。美国开始加强对印度农业输出技术和资金，企图以此缓和印度因土地问题不断加深而形成的革命危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美国、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等对印度的“绿色革命”，特别是旁遮普邦的“绿色革命”，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且不提美国在迫使印度政府采取农业技术改革方面所施加的压力^①，就以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对印度农业投入的资金而言，已经是相当可观了。从1949年到1977年，这两个国际金融机构对印度提供的贷款总额达69亿美元，其中对农业的贷款达15.95亿美元^②。近年来它们对印度的农业贷款几乎已渗入到每一个邦。例如，国际开发协会对印度十个主要邦（包括旁遮普）提供了3.2亿美元的贷款，以供这些邦向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投资所需的长期贷款。这些年来，世界银行一直通过邦的农用工业公司以及一些银行机构向旁遮普邦农户提供拖拉机信贷。如在1971—72年度内，旁遮普邦农用工业公司就曾以信贷方式，从世界银行得到8,000台拖拉机^③。1974—75年，印度银行在旁遮普的分支机构也曾受到世界银行的委托，向农户提供拖拉机贷款^④。目前，旁遮普邦政府正在向世界银行申请120亿卢比的巨额贷款，准备用于各种开发工程，其中包括六项大型综合水利发电工程^⑤。

六十年代初期以来，美国还以自己各州的农业大学为兰本，帮助印度在各个邦建立农业大学。其中1962年成立的旁遮普农业大学，对于在旁遮普训练农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育农作物良种和推广现代农业技术等方面也起了一些作用。

以上各种因素促成了旁遮普农业技术和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较快发展，也加速了该邦农业生产的增长率，从而使旁遮普成为印度所谓“绿色革命”的发源地。

“绿色革命”的三个阶段

六十年代中期以来，旁遮普在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方面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66年到1972年。第二个阶段从1972年到1976年。第三个阶段从1976年到现在。

第一个阶段（1966—72年）的特点是，农业投资大幅度增加，现代农业技术普遍推广，粮食生产成倍增长。这一阶段旁遮普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达5.7%，粮食生产（主要是小麦）从340万吨增至790万吨，其中1968年小麦比前一年猛增45%。从六十年代中到七十年代初，旁遮普农用管井从26,066口增至98,596口；化肥消费量（每年）从258,000公吨增至159万公吨；拖拉机每个公顷拥有量从2.82台增至11.19台；小麦良种播种面积从62万公顷增至159万公顷；水稻良种播种面积从17,000公顷增至13万公顷^⑥。这一阶段内，由于印度粮食（特别是商品粮）产量的增加，粮食进口不断下降（从1966—67年度的1,000多万吨减至1970—71年度的45万吨）。1971年底，印度政府的粮食库存曾达到1,000万吨。这种情况促使印度

① 据1978年6月3日加尔各答《新地》周刊揭露，约翰逊总统曾经威胁印度说要扣住1,000万吨的小麦紧急援助，除非印度采取措施推动绿色革命并使之向前发展。这一项交易是在罗马由当时的美国农业部长弗里曼和印度农业部长苏布拉曼宁秘密达成的。后来再由英·甘地和约翰逊在华盛顿的私人会谈中予以认可。该刊还指出，苏联和东欧各国也帮助印度建立农业机械工业，以推动印度的“绿色革命”。

② 《印度快报》，新德里，1978年1月2日。

③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2年9月1日。

④ 《印度斯坦时报》，新德里，1975年12月20日。

⑤ 《论坛报》，昌迪加尔，1978年8月19日。

⑥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3年3月31日。《经济时报》，孟买，1978年7月26日。

政府一度盲目乐观，公开宣布以后不再需要美国的粮食援助，甚至吹嘘说印度将要再次成为粮食出口国。

第二个阶段（1972—76年）的特点是农业投资停滞，农业技术推广的速度减慢。小麦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出现下降的趋势，农业生产年增长率下降到2.4%。这一阶段出现了几个对发展农业不利的因素。其一是1972年以后连续三年的干旱天气。其二是农业机械设备、石油制品（燃料）和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的猛涨，造成生产费用激增，利润减少，从而迫使农场主削减投资的规模。在一些农场里，甚至出现从资本主义倒退的现象^①。旁遮普的小麦产量1971—72年度达到562万吨的高峰，此后两年连续下降至518万吨，直到1975—76年度才超过1971—72年度的水平，达到581万吨。只是由于大米、棉花和甘蔗的增产才避免了旁遮普农业总产值的下降。这一阶段内，从印度全国范围来说，粮荒再度成为严重的问题，粮食进口不断增长。以工业停滞、通货膨胀和外汇短缺为主要特征的印度经济危机又出现了。一切似乎恢复到六十年代中期的状况。

第三个阶段（1976年以来）的特点是农业投资再次回升，粮食生产（特别是商品率很高的大米）连年增长，最近一年的农业生产增长率高达10.9%（其中大米增产41%），估计1977—78年度的粮食产量已超过1,000万吨。过去印度国内外一直把旁遮普的“绿色革命”说成是“小麦革命”，现在“大米革命”已取代了“小麦革命”。近几年来，旁遮普在推广稻谷良种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目前，95%的稻谷播种面积采用了高产品种。稻谷每公顷产量已从过去的一吨激增至目前的七至八吨^②。邦政府对农业的大力扶植和农业投资的增长是农业增产的重要原因。阿卡利党的邦首席部长P·辛格·巴达尔在执政一周年之际（1978年6月20日）对《论坛报》发表谈话说，一年来邦政府通过减收农用电费、降低农贷利率等对农户提供了14.5亿卢比的补贴。一年来全邦化肥消费量从37万吨增至46万吨，政府在销售化肥上津贴了7,500万卢比。从印度全国范围来说，1977年以后粮食情况转向缓和，粮食进口已经停止，到1978年初政府的粮食储备达到2,000万吨。

从十几年来旁遮普农业发展的三个阶段可以看到，旁遮普的农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都有所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以粮食为例）也从六十年代中期的30%提高到近几年的60%左右。在这种情况下，旁遮普农村的生产关系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

下面仅就一些很不系统的材料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初步的探讨。

旁遮普农场的性质

1978年6月21日新德里《印度快报》在介绍旁遮普邦的专页上刊登了一篇题为《是什么

① 据旁遮普农业大学经济和社会学系关于生产成本的研究，生产每公担小麦的成本已从1971—72年度的59.71卢比增至1974—75年度的87.76卢比和1976—77年度101.39卢比。生产小麦所得的利润（每公顷）从1971—72年度的450卢比减少到1976—77年度的220卢比（见新德里《印度快报》，1978年6月21日）。关于新式农场的倒退现象，可以举出下面这个例子。在卢迪阿纳县曼努普尔村，六十年代中期曾经带头反对农村高利贷并投资兴办新式农场的富农，由于农业投资利润下降，他自己也开始走上放高利贷的道路（参看孟买《经济和政治》周刊，1965年6月21日和28日）。

② 1978年7月16日新德里《印度快报》以《现在是旁遮普的大米革命了》为题发表了该报记者的一篇特讯称，在该邦引进的稻谷新品种中有一种名叫PR-106（目前约占稻谷播种面积的50%），在条件适宜时每公顷可产10吨左右。据称，旁遮普大学大米研究中心还研究出两种比PR-106更为高产的稻谷品种，即将大面积推广。

使旁遮普获得成功？》的文章。文章一开头是这么写的：

“这是我真正第一次接触到旁遮普的农村。

今年三月，当我驾车驶经卢迪阿纳、贾朗达尔和阿姆利则诸县时，我为看不到一小块荒地而感到吃惊。庄稼一直延伸到地平线，没有间断地连成一片，这一片不同寻常的葱绿色，比你在印度其他地区所见到的庄稼还要碧绿。这无疑是化肥的魔力。

“我眼前的村落也不是印在我脑海中的那种农村的模样。我一直想找到一个典型的印度农村，那些草顶的土屋和窄小的胡同。可是这我却一直要等到在印巴边界的费罗兹普尔附近才见到……

“我也看不到作为印度农村唯一的运输工具——牛车。周围尽是那些发出吼声的各种型号的拖拉机，它们的噪音打破了田野的宁静，柴油燃烧的烟雾沾污了空气。只是在十天之后，我才在落后的巴廷达县看到一辆牛车，还是带胶皮轱辘的。

“……………

“我发现自己对所有这一切感到焦虑，没有熟悉的东西。外国的东西示威似地出现在印度农村的景色之中，这使我感到真正不安。”

从卢迪阿纳往西北经过贾朗达尔，再往南经过费罗兹普尔和法里德科特到巴廷达，文章作者差不多穿过了半个旁遮普。这几个县除了巴廷达外，在农业上都是比较先进的。文章作者在这里所见到的同印度一般的农村景象竟是如此不同：

当然，也应该指出，旁遮普各地区农业发展不平衡。在旁遮普相当大一部分农村地区，封建和半封建关系仍占重要地位，大多数农田耕作方法落后，封建的租佃关系还有一定的比重。债务奴隶制在一些地区流行。即使在那些使用现代农业机械的资本主义农场里，封建和半封建关系的残余也相当严重。

1975年8月1日孟买《经济时报》在一篇报道旁遮普“土改”状况的通讯中声称：“在过去二十八年内，旁遮普的土地状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与印度北方其他一些邦畸形的土地制度有所不同。”但这篇通讯又同时指出：“封建主义和地主制度仍然统治着这个地方，而大量的自耕农、小农和无地农民的大军，耕种着极端落后的农田。”

据官方统计，1971年在旁遮普全部“劳动力”①中，农业人口占62.64%。在农业就业人口中，约20%是无地雇农或农业工人。而在旁遮普的全部“耕作者”②中，16.88%耕种的面积不足两公顷，41.31%耕种的面积在两公顷和五公顷之间，这些所谓“小农”和“边际农”在全部耕作者中占了58.91%③。这些处境困难的农民常常佃入部分土地，向高利贷者举债，而且耕作方式极端落后。他们经不起地主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盘剥，不断地破产而沦为雇农和农业工人。在整个六十年代，旁遮普的雇农和农业工人从330万人增至790万人④。

前述《经济时报》的通讯还谈到了旁遮普存在着许多新式农场的情况，“旁遮普出现了一种新情况。成千的具有一套广泛的资本主义手段的工业化农场已经在全邦各地创办起来。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把农场主（farmers）拥有的这些农场同小工业家的工厂和车间列入同样

① 这里所谓“劳动力”包括不劳而获的工厂主和地主在内。

② 这里所谓“耕作者”是指经营农业的人，包括地主富农在内。

③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3年6月7日。

④ 《印度斯坦时报》，新德里，1972年12月11日。

的类别。”^①在旁遮普一些农业较发达的县，这种“工业化农场”无疑是很多的。

现在且以旁遮普农业最先进的卢迪阿纳县为例加以说明。卢迪阿纳由于小麦高产已闻名于全世界。这个县拥有的部分农业机械约如下表：

卢迪阿纳县农用动力和装备

	1973—74	1975—76	1976—77	1977—78
1. 拖拉机				
25—30马力	3,860	5,180	5,840	6,500
15—25马力	2,440	3,320	3,760	4,200
2. 柴油机	32,300	34,500	35,600	36,700
3. 电动机	21,800	23,200	23,900	24,600

资料来源：《亚洲农业机械化》季刊，东京，1977年春季号，第62页。

旁遮普的一个县就集中了这么多的农业机械（这里还没有包括抽水机和扬场机等）^②，可以想象在这样的地区农业机械化的程度已经相当高了。

单凭农业中机器的使用还不足以说明在旁遮普已出现许多资本主义农场。但是，机器的使用正在推动农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这一事实却是不可忽视的。列宁曾经一再指出机器在改造前资本主义农业中所起的作用。例如，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分析了俄国的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一方面，资本主义正是引起和扩大农业中机器使用的因素，另一方面，机器之应用于农业是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就是说，它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形成及其进一步的发展。”他在进一步解释这两个论点时写道：“事实告诉我们：只有在改革后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中，才开始走向农业技术革新的广泛运动。”“当地主采用机器和改良工具时，他是以自己的农具来代替农民的工具（这些农民是 为他 工作的）；因此，他就从工役经济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农业机械的流行是表示资本主义之排挤工役制。”^③列宁在《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一文中，也指出了机器“对农业起着强有力的改造作用”。^④

旁遮普一些农业先进地区是在六十年代中期开始大量采用机器的，是否可以认为，在十几年以后的今天，这些地区已形成了许多资本主义农场。巴拉特·B·杜格拉在访问了卢迪阿纳县塔吉普尔村后写了一篇报道，提到该村一家大地主经营的资本主义农场。这家大地主拥有50英亩土地，一家磨面厂，两辆卡车，一辆摩托车，一台拖拉机，一台扬场机和一口电动机井，并在收割季节租用一台收割机。这家农场经营得不错^⑤。

现在再来考察一下农业资本主义的另一个主要表现，即农业中自由雇佣劳动的使用。

就全国范围来说，印度农村的雇农和农业工人受着宗教、种姓和高利贷的重重束缚。但

① 这篇通讯引用旁遮普邦前部长 D·C·帕瓦特所著《我当部长的那些日子》一书中的材料，指出除了这些中小型“工业化农场”外，在旁遮普拥有土地在200—1,000英亩之间的大农场有五百个左右。通讯的作者认为，“只有这些农场才是消灭的对象，把网拉得太大反而影响土改的执行。”

② 卢迪阿纳县面积3,800平方公里，人口1,419万（1971年），一般相当于我国两个县。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单印本，第176页。

④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五卷，第108页。

⑤ 《印度时报》，孟买，1977年1月9日。

是。在旁遮普，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以及近十几年来农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这些束缚正在逐步放松。

1974年4月，在海德拉巴全国乡村发展研究所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讨论了农村劳工同雇主间的关系。在一篇分析卢迪阿纳地区农村阶级关系变化的论文中，作者P·C·阿加瓦尔指出，“向我们提供资料的各个种姓的成员都同意，自从1965年以来（实行）不可接触的习俗已经很快地减弱。查玛现在不仅不需回避同高级种姓的身体接触，而且甚至可以同贾特一起吃饭，……”论文作者还指出，查玛可以自由使用村内的公共水井、锡克庙宇和公会堂。在他调查的三个村子中，有一个村子里查玛还当了锡克庙宇的管事。许多查玛经常进锡克庙宇参加宗教仪式，有的查玛甚至向信徒分发普拉沙德（圣饼）。旁遮普农业大学副教授P·C·德布在卢迪阿纳农村所作的一项调查也得出同样的结论。他指出，过去位居顶层的婆罗门已失去了他们的阵地，人们已把务农和农场主看作是社会上最高的地位。农业工人也享有较高的地位，因为社会承认他们在职能上的重要性^①。旁遮普种姓歧视的相对减弱主要是因为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劳动力的短缺，特别是在收割季节，地主和农场主有求于农业劳工。正是这个原因，造成了旁遮普的农业工资高于其他各邦和该邦农场主较普遍地采用机器。

也还是这个原因，引起了大量外地农业劳工的流入旁遮普。1977年5月，M·S·兰德哈瓦在一篇长文中指出，“在拥有某些高度机械化农场的旁遮普，不存在农村的劳工失业。事实上，如今正是从北方邦和比哈尔流入的劳工支撑着旁遮普的农业。”^②1978年4月下旬，当旁遮普小麦收割季节开始时，昌迪加尔《论坛报》报道了外地劳工流入旁遮普的情况。这篇报道写道：“小麦收割季节开始了，外地劳工大批流入旁遮普。铁路列车每天运到成百的北方邦和比哈尔的劳工。他们在车站上被可能的雇主接住。雇用的期限和条件当场说定，然后他们就跟着雇主一直到工作地点。他们的日工资是十到十二卢比，外加两顿饭。”^③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也分析了农业劳工的流动。他指出，在当时的俄国，农业劳工是“从工役最发达的地方移向工役制不发达而资本主义很发达的地方。因此，工人从‘半自由的劳动’逃向自由的劳动”。^④在印度，今天也存在着相似的情况，虽然在农业劳工流动的规模上要比当时的俄国小得多。

从上面各节可以看到，无论从农产品的商品化，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机器的大量使用，以及农业中“自由”雇佣劳动的开始出现，都可以说明旁遮普许多地区的农业经营正在转变为资本主义占优势。1977年5月，印度进步刊物《新地》周刊在一篇署名的连载文章中也曾指出，“在过去十五年间，旁遮普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获得了迅速的发展。鲍劳格一揽子投资新技术^⑤的引进已经使该邦的农业技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结果是，农业中商品生产的数量和流通的迅速增长，邦内市场的扩大和工资劳动的大量出现促使农业生产进一步提

① 印度全国乡村发展研究所讨论会论文集：《演变中的印度土地关系》，海德拉巴，1975年，第115页。这里所说的“查玛”，是指贱民的一个种姓；“贾特”是务农的种姓，旁遮普农场主大多属于这个种姓。

② M·S·兰德哈瓦：《绿色革命正在变成褐色》，载马德拉斯《印度教徒报》，1977年5月17日。

③ 《论坛报》，昌迪加尔，1978年4月26日。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单印本，第184页。

⑤ 鲍劳格（Dr. Norman Borlaug）美国农业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墨西哥国际小麦和玉米改良中心主任，曾在培育谷物高产品种方面获得突出成就。他提出的杂交高产品种加水利加化肥的农业技术，被称为“一揽子”投资新技术，是“绿色革命”的主要内容。

高。”^①

当然，旁遮普有的新式农场也拖着一条很长的封建尾巴，特别是在雇用劳工中比较普遍地采取变形的债务束缚手段（如“预付工资”，提供“消费贷款”等），有的农场甚至从千里以外的比哈尔邦诬骗少数民族劳工从事强迫性的劳动^②。但这种情况并不奇怪，恰恰说明印度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的独特方式。这是同印度几千年来牢固的封建关系，特别是同印度社会的种姓制度以及与此联结在一起的贱民（和少数民族）压迫分不开的。印度的农业资本主义只能在这种种姓歧视和贱民（和少数民族）压迫的狭缝中生长出来。列宁在论及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问题时早就指出，“有各种不同的资本主义——有保留无数特权残余、最折磨群众的地主和半封建的资本主义，也有具有最大的民主、对群众折磨较轻、特权残余较少的自由农场主的资本主义。”^③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无疑是前一种，而且它的整个过程必将是十分缓慢而且是非常痛苦的。

面临的问题

十几年来，旁遮普的农业生产虽然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但该邦经济发展不平衡，现代大型工业长期落后的状况不仅没有得到改变，反而进一步加深了。这种状况使旁遮普农业的进一步机械化受到严重的限制，从而阻碍了该邦经济的全面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在农业机械化的过程中，一般产生农业就业人口相对减少的现象。例如，在美国，农业在全国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1910年为32%，1930年减为11.6%，1965年减为5.2%。在日本，农业在全国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1930年为36.2%，1950年减为32.6%，1960年减为18.9%^④。而在旁遮普，十几年来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非但没有出现农业就业人口的相对减少，农业就业人口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反而从1961年的55.58%上升至1971年的62.67%^⑤，就印度全国范围来说，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印度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1951年为77.4%，1961年稍稍下降为73.5%，1971年仍然停留在72.05%。这种反常现象说明了印度特别是旁遮普邦工业发展的缓慢。

旁遮普由于境内缺乏重要工业原料，而且地处印巴边界，过去只是发展了一些小型工业和手工业，素有“印度小型工业之乡”之称，但大型制造业，即现代化工厂却非常落后。例如，旁遮普邦总收入中工业收入只占12%，而马哈拉施特拉邦这个比重为25%，全印平均数为16%。又如，旁遮普每十万人中工人只有800人，马哈拉施特拉为2,200人，全印平均数为940人^⑥。从1961年到1971年，印度全国工厂每日平均雇用工人人数从390万人增至500万人，旁遮普这个数字却从13万人减至12万人^⑦。

由于工厂就业人数的相对停滞，不可能指望现代工业从农业中吸收由于机械化而“解放”

① N·阿萨德：《谁统治着旁遮普？》，载加尔各答《新地》周刊，1977年5月21日和28日。

② 1978年1月19日新德里《印度快报》详细报道了旁遮普农场如何从比哈尔邦的劳工贩子那里雇用这种劳工。这些劳工贩子以十分诱人的条件把少数民族的健壮年诬骗到旁遮普，然后以极低的工资强迫他们在旁遮普的农场做工，并把从比哈尔到旁遮普的旅费作为债务，使这些往往是目不识丁的劳工长期束缚在农场里。

③ 《主流》周刊，新德里，1977年12月3日。

④ 《经济和政治周刊》，孟买，1977年11月5-12日。

⑤ 《印度快报》，新德里，1978年6月21日。

⑥ 《经济时报》，孟买，1974年3月27日。

出来的劳动力。印度政府为了防止失业队伍的进一步扩大，在农业机械的采用方面采取比较谨慎的政策。例如，它严格限制联合收割机的制造和进口。至于拖拉机的采用，目前由于迅速提高复种指数，尚未产生排挤农业工人的后果。目前，在印度农业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旁遮普，只是在小麦脱粒和打场方面实行了全部机械化，麦田耕作和播种的机械化程度刚刚达到30%，而小麦收割99%以上要使用人工^①。尽管旁遮普农场主和邦政府近年来一再提出进口联合收割机的要求，印度政府一直没有作出决定。

自从1977年阿卡利党和人民党在旁遮普联合执政以来，邦政府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工业。1978年10月初，旁遮普邦首席部长，阿卡利党领导人派卡什·辛格·巴达尔在旁遮普拖拉机公司为第一台小型拖拉机出产举行的仪式上指出，旁遮普农业生产即将到达饱和点，他要求中央政府在该邦兴办大工业。他还认为，任何一个邦最后不能以农业为主要行业，实现工业化是旁遮普发展健康经济的合乎逻辑的结论^②。同年10月底在卢迪亚纳举行的全印阿卡利党代表大会上也通过了一项经济决议，要求在旁遮普建立重工业，在阿姆利则建立外汇中心、国际机场和“旱港”等；大会还要求把一切操旁遮普语而至今尚未归属旁遮普的居民区并入旁遮普^③。这些都反映了旁遮普资产阶级全面发展该邦民族经济的要求。

目前，旁遮普正在推行一项为期五年的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计划。这项计划得到世界银行的赞助，准备在五年内投资30.2亿卢比，目标是要把农业生产提高50%，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业。这项计划已于1977年11月开始执行^④。

十几年来旁遮普农业中资本主义的较快发展，以及与此同时出现的农业生产的迅速提高，在印度只是属于个别现象。可以说，只是在邻近的哈里亚纳邦和北方邦西部，由于土地制度基本相同，以及它们拥有各自的有利条件，在农业生产上出现了与旁遮普相似的情况。至于印度其他大部分地区，则由于封建土地关系的牢固束缚，资本主义关系在农业中的发展还十分缓慢，有的地区（比如哈尔邦）甚至出现农村封建势力十分猖狂和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看来，在旁遮普曾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情况在印度大部分地区是很难出现的。

① 《印度时报》，新德里，1976年1月21日，《东方经济学家》周刊，新德里，1978年年刊。

② 《经济时报》，孟买，1978年10月4日。

③ 《论坛报》，昌迪加尔，1978年10月28日。

④ 《经济时报》，孟买，1978年11月1日。

南印度农村社会

——坦贾沃尔县典型的剖析

陈洪进 黄思骏

英国统治印度以来，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是印度近现代史上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研究当代印度社会性质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心，讨论得相当热烈。大家趋向分区研究，观察典型，进一步进行综合研究。本文以南印度为对象，以泰米尔纳德邦坦贾沃尔县为典型，观察它自英国统治以来的土地制度和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初步探讨它的变化规律。在这次尝试性的探讨中，虽然提出了一些看法，仍然是很不成熟的。现在把它提出来作为一个问题供大家讨论。

一

坦贾沃尔（坦焦尔）县是南印度卡维里河（Kaveri，或考维里河，Cauvery）三角洲的主要地区。卡维里河发源于毗邻的卡纳塔克邦，从县的西北部入境，然后分成许多支流，流经坦贾沃尔东部，最后入海。卡维里河全长五百英里，连同它的支流，在泰米尔纳德邦，可以灌溉一百七十万英亩的土地，其中坦贾沃尔达一百二十万英亩。坦贾沃尔境内的灌溉历史悠久，其中一部分建于公元十世纪，但到了十九世纪初就已败坏。以后修建过两次，第一次在一八八六年，重修卡维里河及其支流文纳尔河（Vennar）灌溉系统，使坦贾沃尔东部的灌溉面积达九十万英亩，称为“老三角洲”。第二次在本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在坦贾沃尔西部新建梅图尔（Mettur）水库及·阿尼库特大坝渠（Grand Anicut Canal），受益面积达三十万英亩，称为“新三角洲”。

坦贾沃尔历史悠久，著名的朱罗王国的最早历史始于公元一世纪。从公元初至十六世纪中，朱罗王国虽然经历过几度兴衰，但坦贾沃尔一直是朱罗王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五三四年朱罗王国灭亡以后，坦贾沃尔归维贾亚纳加尔帝国指派的泰鲁古族总督纳亚克统治。十七世纪中，纳亚克宣布独立，脱离维贾亚纳加尔帝国。一六七五年，坦贾沃尔被来自比贾普尔的马拉塔军队所征服。一六八〇年，马拉塔人建立坦焦尔王国，直到英国统治为止。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英国势力入侵坦焦尔，一七九九年，英国吞并坦焦尔，成为英属印度马德拉斯管区的一个县，直到一八五八年；一八五八年至本世纪五十年代中，为马德拉斯省的一个县；本世纪五十年代中印度划分语言邦时，将马德拉斯省操泰米尔语的地区划入泰米尔纳德邦，坦贾沃尔居民操泰米尔语，所以属于泰米尔纳德邦，直至今日。

二

在英国人统治以前，坦焦尔王国实行封建中央集权制，国王掌握土地和奴隶。国王把小部分土地交给寺庙、修道院、贵族和军人管理；把大部分土地交给农村公社管理。在十八世纪，农村公社尽管已经开始解体，但它的体制仍很完整，依然是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一个或几个自然村就是一个农村公社。村社本身既是一个行政单位、生产劳动单位、管理分配单

位，也是各种姓社团进行多方面合作的基本单位。英国统治前坦焦尔的村庄有三种管理方式①：（1）几个家族社团共同管理的村庄，即“米拉西”（Mirasi）村庄。这种村庄是由于朱罗王室把荒地赏赐给农村公社，责成农村公社兴修水利而产生的。（2）几户分头管理的村庄，即“因南”（Inam）村庄。这种村庄是由马拉塔王室把土地赏赐给贵族或将领而成立的，它与“米拉西”村庄不同，“因南”是部分或全部豁免田赋的。（3）一户单独管理的村庄，即“柴明达尔制”（Zamindari）村庄。这种村庄是由纳亚克王公把土地赏赐给担任军职的有功人员而建立的。这三种村庄有三种土地管理人，即婆罗门、非婆罗门贵族种姓和穆斯林。他们都是村社的统治者，掌握土地的管理权，向国家交纳田赋。尽管有这三种管理方式，但共管制是坦焦尔的基本形式，其中又以婆罗门共管为主。在共管村里，土地由掌权的种姓共同管理，集体向国家交纳田赋。掌权的种姓只有土地的管理权，没有土地的支配权。他们在自己宗族内部平分土地，定期轮换。他们的份地一般不得转让，如有转让，必须在同一种姓的族内进行。因此，他们还不是现代地主，只是现代地主的雏型。后来，英国殖民当局才把这类村社管理人变成类似真正的地主。村社管理人不仅管理村社的土地，而且还管理村社的宗教事务、民政事务、组织生产、进行分配，并且向国家交纳田赋。所有这些，都是他们的义务。他们的权利是享有村社生产的部分粮食份额和部分田赋份额。他们的粮食份额相当于全村的剩余粮食。这就是说，村社粮食总产量减去了田赋、庙产所得份额、劳动者和差役分到的份额后，剩余的数量，就是村社管理人的粮食份额。一般来说，他们的粮食份额比劳动者和差役分到的份额多得多。

村社里的佃户也掌握一部分地权。他们的土地有的是从婆罗门租来的，有的是从非婆罗门贵族种姓、基督教徒或穆斯林租来的，但以租种婆罗门的土地占多数。在马拉塔人统治时期和英国统治初期，低级种姓农户和非婆罗门农户通常是分成制佃农，水稻地租占产量的五分之四，旱地作物地租占产量的二分之一②。

农村公社的生产劳动者主要是农奴和奴隶。坦焦尔王国陆续征服附近部族地区，兴修水利，把部族的土地变成河网地，把部族居民变成奴隶。奴隶归国家所有，由国王分配给村社使用，但不拆散他们的家庭。有些村社全部土地由奴隶耕种；有些村社全部土地由农奴耕种；也有些村社部分土地用奴隶耕种，部分土地用农奴耕种。从具体数字来看，用农奴耕种的村社要多些③。有些社会人类学家认为，十八世纪坦焦尔的农业生产还大量使用奴隶。农奴和奴隶归村社管理。国王在必要时有权调用奴隶和农奴从事兴修水利、建筑庙宇等公共劳动。在原则上他们虽然属于国家所有，但久而久之，他们实际上都属于公社首领所有。在这里需要附带说一下，当时的奴隶（或农奴）就是现在“贱民”无地雇农的祖先。

村社里还有一些专门从事各种服务工作的劳动者，如木匠、铁匠、金匠、银匠和陶匠等。也有一部分是比较低级的劳动者，如洗衣匠和理发匠。他们统称为差役种姓。低级种姓差役通常只为等级比他们高的种姓服务。所有的差役世代代享有村社土地上所生产的一份粮食。这就是说，在英国统治前，他们的社会地位虽然低贱，但他们的生活是有保障的。

村社里的阶级关系在外貌上表现为种姓关系，阶级统治表现为种姓统治，社会分工表现为种姓的传统职业。按种姓分类，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类：婆罗门、非婆罗门和“贱民”。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是村社里掌权的种姓，是统治阶级；非婆罗门中级和低级种姓以及“贱民”是村社内的被统治种姓，被统治阶级。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把他们的政权、神权和地权结合在一起，执行种姓制法律，在村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被统治种姓，特别是“贱

民”，在政治上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村社内统治种姓和被统治种姓的基本经济关系是，低级种姓用自己的劳动向高级种姓换取村社土地生产的粮食份额。但低级种姓对高级种姓的劳动关系，并不是一个种姓集体对另一个种姓集体的关系，而是一家一户对一家一户的世传关系。阶级和种姓都受经济基础的制约，种姓的划分实际上是以阶级划分为基础，因此，从本质上讲，种姓和阶级是相互吻合的。因为所有村民都受印度教种姓制约束，而且每个种姓都有本种姓的教规，所以在外表上是种姓划分社会，而实质上是阶级关系决定着种姓关系，表现为种姓关系。

三

英国统治坦贾尔足足有一个半世纪。在这期间，坦焦尔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首先，英国殖民当局想方设法破坏农村公社，废除村社管理种姓集体管理土地的制度。英国殖民当局为了便于进行剥削，建立地主所有制，足足费了一个世纪。一八〇〇年，准许居民自由迁居，打破了坦焦尔王国的国界。一八〇七年，殖民当局命令村社的土地管理人各自管理佃农、村庄差役和奴隶，使他们享有驱逐佃农和增加地租的权力。一八二二年，殖民当局要土地管理人按各户的田亩份额交纳田赋。一八二八年，卡维里河两岸的婆罗门共管村不再共管，不再集体交纳田赋。一八六五年，殖民当局按土地管理人对村有土地的占有份额发给地契。村社的土地从此瓜分到户。村社里由掌权的种姓管理土地的制度正式解体。但是，地主占有的土地还没有最后确定。直到一八九一年，殖民当局完成了地籍整理，完成了田亩丈量，地主占有的土地才真正最后确定。从此，村社的土地管理人成了地主。

英国殖民当局除了把村社管理人变成地主以外，还把农民出生的土地经理人、寺庙、修道院、王室、贵族、大臣以及赋税官员都变成地主。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英国殖民当局所造成的地主，还不完全是现代意义上的地主，特别是大地主、庙产地主、公共事业田产地主，他们的地权是不完全的。因为当时殖民当局对地主占领的土地并不加以任何限制，只要他能交纳定额田赋，他爱占多少土地就可以占领多少土地。结果许多大地主下面还有许多永佃户。永佃户占有一部分土地所有权，所以大地主的地权并不完全。事实说明，殖民当局只把地权给予高级种姓，但没有给予在村社服役并享有权利的劳动者以任何形式的补偿。

其次，租佃制发生了变化。地主占有的土地，有的全部出租，有的部分出租，部分雇用雇农耕种。一般来说，地主出租土地后不管生产投资，他只向佃农收取地租，向政府交纳田赋。在马拉塔人统治时期和英国统治初期，地主和佃农实行分成制，即瓦兰（Varam）制度。地主和佃农事先商定分成比例。佃农通常分得水稻产量的五分之一，旱地作物的二分之一^④。收获时，将收获的稻谷放在打谷场上，地主和佃农根据收获量按比例分成。尽管分成的比例事先商定，但实际上，丰收年景地主要多分一些。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地租是不固定的。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瓦兰制度改变成库塔凯制度（Kuthakai or Kuthahai）。佃农向地主按年租用土地，交纳固定地租。租率的高低视地主的身份高低而有所不同。有势力的大地主所收的租率较高，一般小地主租率较低。平均租额为粮食产量的65~70%^⑤。多数情况超过这个比例，有的高达90%^⑥。不管年成好坏，佃农要交足一定的比例。遇到好年成，他们交租后盈余可达总产量的五分之二，坏年成则几乎一无所得^⑦。有时好年成佃农可以有一些盈余，坏年成可以减少租额。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主地主都肯让步，而且在法律上，地主也没有歉收减租的义务。在整个英国统治时期，坦焦尔的自耕佃农在全县粮食产量中所得的份额基本上